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 1981 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0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致同国际（Grant Thornton）的中国成员所。

2. 人员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是徐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目前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196 名，最近一年净增加 19 名；截至 2019 年末有 1,179

名注册会计师，最近一年净减少 64 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3. 业务规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8.36 亿元，净资产 4,85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65 亿元，证券业务 2.28 亿元。共承办上市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 185 家，收费总额 2.57 亿元，上市公司资产均值 180.72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该所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太化股份 2014 年年报未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志伟，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 9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情况。王志伟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签字会计师：张林福，注册会计师，2009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 3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情况。张林福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

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质量控制复核人：江永辉，注册会计师，1998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十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目前担任永东股份独立董事。江永辉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三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 审计收费

2019 年度公司的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020 年度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续聘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执行证券业务许可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续聘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执行证券业务许可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四）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的事前审核意见》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